

#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披露报告

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22〕1号）及我行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规定，现将我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：

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关联方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原集团”）于2022年5月向本行申请续授信34000万元，其中银行承兑汇票额度24000万元（保证金不低于35%）、流动资金贷款额度10000万元，用于流动资金周转，授信期限三年，每次用信不超过一年，优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，若银行承兑汇票余额超过24000万元可占用流动资金贷款额度。

## 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公司全称	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企业类型	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	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61号
法定代表人	罗云
注册资本	人民币78085.7017万元
经营范围	基本化学原料，有机合成化学原料，化工产品制造、销售（含危险化工产品生产及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工产品销售，其许可范围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）及进出口贸易，塑料制品，压力容器，电气维修，电线电缆，建材，三级土建工程，化工防腐，化工机械制造安装，电气仪表安装施工（需许可证的限取得许可的分公司经营）；生产医用氧（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）；香精香料的生产、销售（凭许可证经营）；电力业务（按许可证范围经营，有效期至2029年6月16日止）。

关联关系	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五粮液集团”）为我行主要股东，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宜发展集团”）为五粮液集团控股股东。根据宜发展集团 2020 年审计报告披露，天原集团为宜发展集团控制的法人组织，因此认定天原集团为我行关联方，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。
------	--

### 三、定价策略

根据《关于恢复收取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敞口风险管理费的通知》（宜商行通 2020（275）号）签票手续费按每次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五收取。按照《宜宾市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》（宜商行通 2020（256）号）测算出贷款利率为 6.48%，本次贷款执行年利率 6.5%，未优于其他同类借款人授信条件。

### 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天原集团于 2022 年 5 月向我行申请续授信 34000 万元，截至 2022 年 3 月末，我行资本净额为 798748.48 万元，该笔关联交易发生后，该笔授信交易金额占资本净额的 4.26%，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 1%，因此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。

2023 年 2 月 23 日，我行与天原集团签订 34000 万元授信合同，并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办理了银行承兑汇票 3000 万元，其中保证金 1050 万元，敞口余额 1950 万元。截至 2023 年 3 月 9 日，天原集团关联交易敞口余额（扣除存单质押及保证金后）1950 万元，占资本净额 0.23%，低于 10%；所属集团关联交易敞口余额（扣除存单质押及保证金后）112665.01 万元，占资本净额 13.57%，低于 15%；全部关联方关联交易敞口余额（扣除存单质押及保证金后）206425.31 万元，占资本净额 24.86%，低于 50%，符合相关监管规定。

### 五、关联交易审批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2 年度第 3 号通讯表决和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 4 号通讯表决审议通过，符合相关表决程序。

#### **六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**

本次关联交易获得 3 名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，均表示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我行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规定，审批程序合法、有效；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具有公允性；该交易未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3 月 16 日